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6 号

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618763924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工业园区工业三路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排放的水污染物，经封丘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超过你单位执行的《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0.83 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一份（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封丘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封环监字 WT-2024-020）一份（共 3 页），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超过你单位执行的《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0.83 倍。

2.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环保备案公告一份（共 1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2 页复印件一份（共 2 页）、2024 年第三季度员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共 6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类别为重点管理，属小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3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4〕19 号），责令你单位达标排放水污染物。2024 年 11 月 26 日，你单位向新乡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5 年 2 月 12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新政复决〔2024〕1382 号），维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 0727 环责改字〔2024〕19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4 年 11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 年 2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陈述意见为“鉴于我公司初犯且整改及时，认错态度端正认真，恳请贵局在严格执法的前提下，考虑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给予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排污超标状况判定标准：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裁量等级：2。

2、废水类别判定标准：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裁量等级：5。

3、超标因子判定标准：1 个，裁量等级：1。

4、水日排放量判定标准：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3 万吨以上 5 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3。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

7、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8、管理类别判定标准：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9、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判定标准：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

10、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1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1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1, 3, 1, 1, 2, 3, 1, 1, 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式计算得出金额：267400 元。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结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环〔2022〕45号）要求，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2674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开户名称：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

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6日